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公佈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高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歐意藥業就買賣抗生素產品訂立總銷售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歐意藥業為鼎大(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歐意藥業為鼎大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總銷售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總銷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高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歐意藥業,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年期 :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 買賣抗生素產品

總銷售協議為一份總協議,當中載有買賣抗生素產品之一般條款及條件。抗生素產品買賣的價格及付款條款須由總銷售協議訂約方不時參考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對高科而言按不遜於高科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進行買賣。

## 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一年前,高科尚未展開其生產及銷售抗生素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高科向歐意藥業銷售抗生素產品之交易額為人民幣2,200,000元(約港幣2,640,000元)。根據歐意藥業向高科要求之抗生素產品估計數量及抗生素產品之估計單價並經計及估計自然市場年增長率10%後,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9,000,000元	人民幣19,800,000元	人民幣21,780,000元	人民幣11,979,000元
(約港幣	(約港幣	(約港幣	(約港幣
10,800,000元)	23,760,000元)	26,136,000元)	14,374,800元)
(附註1)			(附註2)

#### 附註:

- 1.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訂立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歐意藥業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自二零一一年初起,高科已展開其生產及銷售抗生素產品業務。透過訂立總銷售協議,高科將得以維持及擴大其與歐意藥業之業務關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i)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所依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歐意藥業為石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石藥集團為鼎大(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歐意藥業為鼎大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總銷售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 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就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高科)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歐意藥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藥產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抗生素產品」 指 各種抗生素原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頭孢克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科 | 指 石藥集團石家莊高科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鼎大」 指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高科與歐意藥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買賣抗生素產品 「總銷售協議」 指 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 「歐意藥業」 指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鼎大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石藥集團」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鼎大之非 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供說明,本公告內人民幣兑港幣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元 = 港幣1.2元之匯率換算,而此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及盧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